

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皖0722执恢40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丁俊林，男，[REDACTED]，汉族，农民，住安徽省枞阳县[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丁海书，男，[REDACTED]，汉族，农民，住安徽省枞阳县白[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丁俊林与被执行人丁海书合伙协议纠纷一案中，于2021年11月2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丁海书名下的房屋，即坐落于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渡江北路都市华庭7幢1单元1102室[房地权证枞阳字第00030362号]，后本院依法委托安徽天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了价值评估，评估价值为115.98万元。现申请执行人丁俊林依法要求拍卖上述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丁海书名下的坐落于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渡江北路都市华庭7幢1单元1102室房屋[房地权证枞阳

字第 00030362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新辉
审 判 员 陈丽丽
审 判 员 胡孝伟



书 记 员 王 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